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2.20 (90) 法律字第 0048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共建設土地債券、建設公債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作業事宜，是否為行政行為，有無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疑義之說明

主 旨：貴府函詢有關公共建設土地債券、建設公債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作業事宜，是否為行政行為，有無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府九十年一月三十日高市府財一字第三四二二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。」準此，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行為為限。本件有關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作業、制定執行依據之自治法規等事項，似應先釐清各個事項之性質，如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行政行為之性質，自無該法規定適用問題。